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3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2”简称为“Z逸转2”；2026年9月3日收市后“恒逸转2”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恒逸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2”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4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恒逸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9月9日)仅剩4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¹⁾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1,460万元后，剩余募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3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暨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9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6,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 i× t/365=100× 1.8%× 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b@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俊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奇明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市上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67.8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6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75,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10.16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29,667.8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无限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无限限售股份数量
孙浩	208,780,003	17.80%	0	0	0	0	0	0	0
彭峰	150,382,009	12.82%	50,000,000	50,000,000	33.25%	4,26%	0	0	0
曹亿金	16,000,000	1.36%	0	0	0	0	0	0	0
刘长来	28,888,694	2.46%	14,000,000	14,000,000	48.46%	1.19%	0	0	0
合计	404,050,706	34.44%	64,000,000	64,000,000	15.84%	5.46%	0	0	0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长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8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本次股票质押展期后，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4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本次股票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孙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彭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峰投资”)、上海曹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曹亿投资按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曹亿基金”)、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4%，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刘长来先生的通知，获悉刘长来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4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长来	否	2,040,000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7年9月2日	中信证券	7.06%	0.17%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本次质押展期后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展期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至0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e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发展理念等。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发展理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同意注册，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15,001,5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2,904,135.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095,874.5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18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004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监督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

的规定。2025年12月，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类别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94900788010000006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21910190810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因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较大，谨慎执行。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无限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无限限售股份数量
孙浩	208,780,003	17.80%	0	0	0	0	0	0	0
彭峰	150,382,009	12.82%	50,000,000	50,000,000	33.25%	4,26%	0	0	0
曹亿金	16,000,000	1.36%	0	0	0	0	0	0	0
刘长来	28,888,694	2.46%	14,000,000	14,000,000	48.46%	1.19%	0	0	0
合计	404,050,706	34.44%	64,000,000	64,000,000	15.84%	5.46%	0	0	0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蜜油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1.61	2028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蜜油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二期)	7.87	2028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41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 投入金额
年产生10万吨甘蜜油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3,410.51
年产生10万吨甘蜜油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崇左众鑫二期)	40,462.15	14,075.44	1,108.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20.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539.53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927)”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20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或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9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1%	否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

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67.62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